南開科技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校務發展規劃達到整體性、一貫性及持續性之目的，並使各單位有作業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期程為五學年，並視執行狀況及教育環境變化逐年調整、修訂。

三、各項重要校務發展專案、重點特色發展專案及行政單位發展之規劃內容，應經校內外諮議委員會討論審查後，方得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
四、學院負責整合院內所、系共同規劃。

五、會計室於每年 11 月完成次學年度財務規劃，以利各單位規劃作業。

六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作業時程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	時程
01	研議學校重要發展目標、策略	校務發展委員會	8 月~11 月
02	訂定專案、單位發展目標、策略、項目	專案負責單位、行政單位	12 月~2 月
03	討論、審查各單位之發展規劃	校務發展委員會	3 月~4 月
04	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彙整作業	秘書室	5 月
05	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外審	整體校務發展專案校外諮議委員	6 月
06	審議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	校務會議、董事會	7 月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